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表

學 員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身分別		聯 絡 方 式	電話： 手機：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參訓班別名稱			
參 訓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合計 個月又 天)		
訓 練 總 時 數	小 時	申請總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申 請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簽 章 年 月 日
檢 附 文 件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津貼切結書 3、身分別證明文件： ☐ 獨力負擔家計者：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 原住民：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長期失業者：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正本、參訓前 1 個月內(含)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正本。 ☐ 二度就業婦女：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證明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證明資料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家有老年親屬等)(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 3 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身分證明文件。 ☐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 判決書影本。 ☐ 更生受保護人：出監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切結書。 ☐ 其他 4、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適用人員： ☐ 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公文影本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定公文影本		

訓練單位 審核意見	繳驗證件審核無誤，符合申請資格 (訓練單位全銜)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構)首長：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請依申請類別分別填繕申請書1式2份；申請人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 二、各項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有塗改時，請加蓋申請人章。繳交之影本證件，請加蓋訓練單位承辦人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三、所送證明文件，請按申請人編號及其必須繳交之證件(需填寫證件名稱)，逐案依序裝訂於本申請書背面。 四、申請人如經承辦單位審查符合規定資格者，應加蓋承辦單位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職章。 五、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請先將1份申請文件送至原委訓單位確實審核無誤後，留存備查。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證反面影本